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AE000-A112301 (A女)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
法官 高健祐

法官 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瓊儀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